

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評核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u>且依工程類、目的事業類與所屬機關類三大面</u>，訂定目標及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針對業管特性，訂定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u>行政指導，及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等</u>。 (三)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定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合作及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等。 (四)職業安全衛生績	四、評核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及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針對業管特性，訂定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等。 (三)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定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合作及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等。 (四)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檢討分析：所屬機關（構）或單位績效達成情形及檢討分析改善等。 (五)職業安全衛生督	一、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因保護對象及風險差異，自應有相對應之策略及規劃，爰要求依工程類、目的事業類及所屬機關類三大面向，分別訂定目標、計畫、績效指標，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內容，以利政府機關執行及績效展現。 二、為強化政府機關對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重視，且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已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範，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內容，增訂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效檢討分析：所屬機關（構）或單位績效達成情形及檢討分析改善等。 （五）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獎懲機制：建立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及獎懲機制。 （六）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多元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及其他創新作為。 前項評核項目之配分及評分指標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導及獎懲機制：建立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及獎懲機制。 （六）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多元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及其他創新作為。 前項評核項目之配分及評分指標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本部為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特設評核小組。 評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職安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具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之學者、專家或職安署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人員聘（派）兼之。	五、本部為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特設評核小組。 評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職安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具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之學者、專家或職安署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人員聘（派）兼之。	依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機會，政府機關委員會或任務編組之組成，納入性別比例原則予以規範，爰為使評核小組委員性別比例能穩定維持三分之一以上，配合將相關文字納入規定，增訂第四項。

評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協助處理評核作業行政工作，由職安署派員兼任之。 <u>評核小組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評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協助處理評核作業行政工作，由職安署派員兼任之。	
十四、獎勵方式如下： (一)機關 1. 分組評核結果名列良等以上者，由本部頒發團體獎座(牌)。 2. 分組評核結果名列優等以上者，函報行政院予以表揚，並得給與<u>適度</u>獎勵金。 (二)人員 機關評核結果名列良等以上者，由本部函請受評核機關依下列原則對承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功人員敘獎： 1. 機關評核結果名列特優者：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2. 機關評核結果	十四、獎勵方式如下： (一)機關 1. 分組評核結果名列良等以上者，由本部頒發團體獎座(牌)。 2. 分組評核結果名列優等以上者，函報行政院予以表揚，並得給予<u>適度</u>獎勵金。 (二)人員 機關評核結果名列良等以上者，由本部函請受評核機關依下列原則對承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功人員敘獎： 1. 機關評核結果名列特優者：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2. 機關評核結果	參考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四零零五二零四五號函示「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爰明定評核成績前百分之二十且名列特優或優等者，得各酌發新臺幣五萬元及新臺幣三萬元之獎勵金，以臻明確。

名列優者：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二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3. 機關評核結果名列良等者：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一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u>前項第一款經評核成績為前百分之二十之機關，依下列規定給與獎勵金，其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限：</u> <u>（一）名列特優：五萬元。</u> <u>（二）名列優等：三萬元。</u> 評核結果名列良等以上之機關，受評核機關得比照<u>第一項第二款之敘獎額度</u>，對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承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功人員酌予獎勵。 <u>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金於職安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u>	名列優者：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二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3. 機關評核結果名列良等者：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一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評核結果名列良等以上之機關，受評核機關得比照前項第二款之敘獎額度，對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承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功人員酌予獎勵。 第一項獎勵金於職安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評核項目配分			附表一：評核項目配分			一、為強化政府機關對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重視，且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已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範，爰增列評核細項「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分調整。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配分%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配分%		
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及計畫(10%)。 2.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執行單位及編列相關經費(5%)。	15%	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及計畫(10%)。 2.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執行單位及編列相關經費(10%)。	20%		
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	1.針對業管事業特性，訂定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4%)。 2.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4%)。 3.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10%)。	18%	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	1.針對業管事業特性，訂定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5%)。 2.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5%)。	10%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	1.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與相關業務(15%)。 2.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合作事項(10%)。 3.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5%)。	30%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	1.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與相關業務(15%)。 2.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合作事項(10%)。 3.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5%)。	30%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檢討分析	1.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達成情形(12%)。 2.執行檢討分析及改善對策(8%)。	20%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檢討分析	1.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達成情形(12%)。 2.執行檢討分析及改善對策(8%)。	20%		
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獎懲機制	建立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獎懲機制及執行情形(10%)。	10%	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獎懲機制	建立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獎懲機制及執行情形(10%)。	1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	1.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多元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4%)。 2.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其他特殊創新作為(3%)。	7%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	1.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多元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5%)。 2.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其他特殊創新作為(5%)。	10%		
備註：第一次評核尚未有「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該項之配分併入「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與相關業務」中計算。			備註：第一次評核尚未有「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該項之配分併入「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與相關業務」中計算。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評核細項及評分指標				附表二：評核細項及評分指標				一、為促進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機關可分為工程類、目的事業類及所屬機關類三大面向，分別訂定目標、計畫、績效指標，並就職業安全衛生直接、間接保護對象，分析產業風險、職業災害概況及可運用之資源，爰增列相關評分指標，以利政府機關執行及績效展現。 二、為強化政府機關對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重視，且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已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範，爰增列評核細項「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及相關評分指標。 三、為加強政府機關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端賴機關首長的重視與支持，爰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應經機關首長簽署及公開發布承諾，增列機關首長與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參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角色，修正相關評分指標內容文字。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及評分指標分數調整。	
評分項目	評核細項	評分指標	備註	評分子項	評分細項	評分指標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及計畫	1. <u>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並經機關首長簽署及公開發布承諾(2分)。</u> 2. <u>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目標(含主、被指標)及計畫(2分)。</u> 3. <u>依工程類、目的事業類及所屬機關類三大面向訂有分項目標(含主、被指標)及計畫(2分)。</u> 4. <u>分析產業風險、職業災害概況及可運用之資源，並掌握職業安全衛生直接、間接保護之工作者總數(2分)。</u> 5. <u>將政策、計畫及目標公告或函送所屬機關(構)或單位遵循(2分)。</u>	10%	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及計畫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4分)。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目標及計畫(4分)。 3.將政策、計畫及目標公告或分送所屬機關或單位遵循(2分)。	10%		
		1.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安全衛生權責、執行單位，並公告或函送所屬機關(構)或單位遵循(2分)。 2.組成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工作相關事宜(2分)。 3.所屬機關(構)或單位編列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所需經費情形(1分)。	5%		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執行單位及編列相關經費	1.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安全衛生權責、執行單位，並公告或分送相關單位遵循(3分)。 2.組成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工作相關事宜(3分)。 3.所屬機關(構)或單位編列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所需經費情形(2分)。 4.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時，要求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應依本部所訂「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編列專項合理之安全衛生經費，及實施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其他工程或勞務採購，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要求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2分)。	10%		
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	針對業管事業特性，訂定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	<u>主管或業管之法規、行政規則、行政指導、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或修正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條款；訂定或修正 4 種以上(4分)，3 種(3分)，2 種(2分)，1 種(1分)。</u>	4%	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	針對業管事業特性，訂定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	訂定 3 種 <u>以上</u> (5分)，2 種(3分)，1 種(1分)。	5%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將職業安全	1. <u>訂定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 2 種以上(2分)，1 種(1分)。</u>	4%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將職業安全	納入 5 種以上(5分)，未滿 5 種(每種 1 分)。	5%		

	衛生納入 相關規章 或執行計 畫	<u>2.為保護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工作者安全，促進其身心健康，訂定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規章 2 種以上(2 分)，1 種(1 分)。</u>			衛生納入 相關規章 或執行計 畫		
	<u>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u>	1. <u>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時，要求設計(含規劃)及施工單位應於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並產生成果之規範及查核規範(3 分)。</u> 2. <u>訂定落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將前開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之規範及查核規範(3 分)。</u> 3. <u>訂定廠商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之查核規範(1 分)。</u> 4. <u>前 3 項規範，函送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2 分)。</u> 5. <u>訂定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未落實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獎懲機制(1 分)。</u>	10%		職業安全 衛生執行 情形及成 效	督導所屬 機關(構) 或單位推 動所訂各 項安全衛 生政策、 目標、計 畫與相關 業務	1.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計畫之落實推動情形(3 分)。 2.針對高風險單位或災害類型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2 分)。 3.依業務特性，提供員工執行職務所需之防護設施或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2 分)。 4.製作各目的事業特性之防災宣導資料(2 分)。 5.辦理預防職業災害宣導及教育訓練 (2 分)。 6.建構職場預防職業災害輔導機制 (2 分)。 7.推動員工職場安全健康促進計畫及推動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員工母性健康保護措施(2 分)。
職業安全 衛生執行 情形及成 效	督導所屬 機關(構) 或單位推 動所訂各 項安全衛 生政策、 目標、計 畫與相關 業務	1. <u>工程類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計畫之落實推動情形及成效(2 分)。</u> 2. <u>目的事業類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計畫之落實推動情形及成效(2 分)。</u> 3. <u>所屬機關類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計畫之落實推動情形及成效(2 分)。</u> 4. <u>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之實施情形，及公共工程安全查核次數與處置(2 分)。</u> 5. <u>針對高風險單位或災害類型實施風險分級管理(1 分)。</u> 6. <u>依業務特性，提供員工執行職務所需之防護設施或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1 分)。</u> 7. <u>製作各目的事業特性之防災宣導資料(1 分)。</u>	15%		督導所屬 機關(構) 或單位推 動職業安 全衛生合 作事項	1.參加或辦理跨機關職業安全衛生合作計畫，3 項以上(5 分)，2 項(3 分)，1 項(1 分)。 2.參加或辦理跨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系列宣導、訓練、觀摩會，5 場以上(5 分)，未滿 5 場(每場 1 分)。	10%
					前次評核 改善事項	全數改善完成(5 分)，未全數改善者依改善條次比例給分。	5%
					職業安全 衛生執行 績效檢討 分析	所屬機關 (構)或單 位職業安 全衛生績 效達成情 形	1.訂定具體量化及質化績效指標(2 分)。 2.訂定績效評估原則(2 分)。 3.績效達成情形(10 分)。

		8.辦理預防職業災害宣導及教育訓練(1分)。 9.建構職場預防職業災害輔導機制(1分)。 10.特約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實施員工因危害預防、過勞預防、職場暴力預防、健康指導、健康促進及推動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員工母性健康保護措施(2分)。				執行檢討分析及改善對策	1.召開執行績效檢討會議(2分)。 2.針對未達成目標部分予以檢討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2分)。 3.對改善對策後續追蹤辦理情形(2分)。 4.依執行成效修訂下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相關計畫(2分)。	8%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合作事項	1.參加或辦理跨機關(含 <u>公民營事業、團體</u>)職業安全衛生合作計畫，3項以上(5分)，2項(3分)，1項(1分)。 2.參加或辦理跨機關(含 <u>公民營事業、團體</u>)職業安全衛生系列宣導、訓練、觀摩會、研討會、論壇活動，5場以上(5分)，未滿5場(每場1分)。	10%		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獎懲機制	建立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獎懲機制及執行情形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督導考核計畫(2分)。 2.依考核計畫辦理考核情形(3分)。 3.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獎懲制度相關原則(2分)。 4.所屬機關或單位執行獎懲情形(3分)。	10%	
	前次評核改善事項	全數改善完成(5分)，未全數改善者依改善條次比例給分。	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多元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3場以上(3分)，未滿3場(每場1分)。 2.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網路宣導平台(2分)。	5%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績效檢討分析	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達成情形	1.訂定具體量化及質化績效指標(2分)。 2.訂定績效評估原則(2分)。 3.整體計畫具體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5分)。 4.工程類、目的事業類及所屬機關類分項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3分)。		12%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其他特殊創新作為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創新及優良作為(5分)。	
執行檢討分析及改善對策		1.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召開執行績效檢討會議(2分)。 2.針對未達成目標部分予以檢討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討論議程(2分)。 3.對改善對策後續追蹤辦理情形(2分)。 4.依執行成效修訂下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相關計畫，經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決議後，函送成員機關辦理(2分)。	8%		備註：第一次評核尚未有「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該項之配分併入「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與相關業務」中計算。				

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獎懲機制	建立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獎懲機制及執行情形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督導考核計畫(2分)。 2.依考核計畫辦理考核情形(3分)。 3.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獎懲制度相關原則(2分)。 4.所屬機關(構)或單位執行獎懲情形(3分)。	1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多元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辦理機關首長出席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u>2場以上</u> (2分)， <u>1場</u> (1分)。 2.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網路宣導平台(2分)。	<u>4%</u>		
	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辦理其他特殊創新作為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創新及優良作為(<u>3</u> 分)。	<u>3%</u>		
備註：第一次評核尚未有「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該項之配分併入「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與相關業務」中計算。					